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三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4 時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邱董事長永和

記錄：劉組長宣妘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陸、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調處成立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須配合修正。

(二) 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重大案件之要件、程序及代償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代為支付訴訟費、律師費之上限及無資力得減免返還費用之標準，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訴訟協助代付金及重大案件代償金之額度上限表。

二、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業務規則須配合修正，故本屆董事會於 4 月 21 日第三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本會業務規則。

(二) 本會業務規則修正後條文號次有所變動，故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須配合調整。

(三) 另參考 111 年申請本會評鑑其紛爭處理機制之傳銷事業家數與實際參與評鑑之評鑑執行委員人數，現行人數有下修必要，爰一併提出修正。

(四) 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紛爭處理機制評鑑作業要點。

三、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4 月 7 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須配合修正。

(二) 本會多層次傳銷權益保障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第 11 條規定：「調處委員會應訂定調處委員輪值規則，報經董事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第 9 條規定：「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 本會多層次傳銷權益保障及爭議調處委員會於 5 月 26 日召開會議，討論本會調處委員輪值規則修正事宜。惟評估目前之輪值規則於運作上並無問題，且考量審查代償及訴訟協助申請時，調處委員（會）需判斷雙方責任多寡、損害程度、給付金額等，在調處委

員對案件狀況接觸有限、證據資料不充足、相對人可能不出席等情形下，調處委員判斷難度及責任重大，爰請董事會再為評估代償與訴訟協助之審查成員及其組成方式，於有決議後再交由調處委員會修正輪值規則。

決議：暫不修正本會多層次傳銷權益保障及爭議調處委員會委員遴選及運作規則有關代償與訴訟協助申請案之審查人員及其組成方式之規定，惟本會調處委員會關於說明（三）之建議，將轉知本會第四屆董事會參考。

四、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訴訟協助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訴訟協助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

（二）本會訴訟協助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第9點規定：「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訴訟協助申請案審查處理流程與注意要點。

五、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職員聘任及解任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職員聘任及解任要點部分條文須配合修正。

（二）本會職員聘任及解任要點第13條規定：「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職員聘任及解任要點。

六、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聘任職員員額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公平會於4月7日發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本會聘任職員員額表部分內容須配合修正。

（二）本會聘任職員員額表第5點規定：「本會聘任職員員

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本會聘任職員員額表。

七、案由：本會擬委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輔導本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費用預計新臺幣 28 萬元，請討論案。

說明：（一）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0 款規定，本會任務之一為「辦理其他有利傳銷商權益保障及多層次傳銷業發展之相關事項。」且依公平會 4 月 18 日發布之新聞稿，本會應朝協助傳銷事業數位轉型或強化其個資保護等事項之方向發展。故本會亦應妥為規劃內部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建置事宜。

（二）經本會洽詢多家具相關業務之資訊顧問公司後，擬委請資策會輔導本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並取得預評報告，相關費用預計新臺幣 28 萬元，由於此費用項目未列於本會 112 年度預算，爰請董事會同意本會委請資策會輔導本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新臺幣 28 萬元之費用支出。

決議：（一）同意本會以新臺幣 28 萬元委請資策會輔導本會建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二）本會可評估取得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認證，此方向供本會第四屆董事會參考。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修正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獎勵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傳保會並非受理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檢舉單位，為明確起見，爰修正獎勵辦法名稱。

決議：同意修正獎勵辦法名稱為「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獎勵辦法」。

壹拾壹、散 會

主 席：邱永和

記 錄：劉宣玟